

十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局的大化县板升乡弄勇村弄岭码头四级公路连接线工程（重）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大化县板升乡弄勇村弄岭码头四级公路连接线工程（重），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8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大化县板升乡弄勇村弄岭码头四级公路连接线工程（重），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8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